

有關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出具該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9.02. 台內戶字第1051203304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9月2日

主旨：有關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免出具該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1案，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年 6月 3日府民戶字第1050088880號函辦理。
2. 戶籍法第58條第 1項規定：「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係考量民眾辦理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欄位內容已變更，為避免民眾所持國民身分證內容與戶籍資料不符，如當事人不同時辦理換證，該戶籍登記將不予受理。同法第60條第 2項規定略以，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3. 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適格申請人係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辦理該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同時辦理換證，法定代理人提出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惟未一併出具換證委託書，如請其備妥後始得辦理，除使行政程序上須接續辦理之二事項均無法辦理外，亦造成民眾往返奔波、徒增民怨；又未成年人如在外就學恐無法及時出具換證委託書，將延宕辦理戶籍登記，恐影響民眾權益。為達簡政便民及符合實務需求，考量該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予法定代理人，應有委託換證之意思，爰法定代理人申請14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戶籍登記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時，得免提未成年人之換證委託書。
4. 本部 102年11月 5日台內戶字第1020334398號函及 103年 6月 6日台內戶字第1030179532號函與本函相異部分，應停止適用。